

影院人员“里应外合”、携带盗摄设备入场，牟取暴利——

是谁在传播盗版《满江红》？

这个春节，多部院线热映电影收获口碑，票房喜人。与此同时，各种盗版影片流传，被低价售卖。

盗版电影是怎么来的、背后有什么盈利模式？调查发现，盗版电影的“生产”手段多样，偷拍盗录只是灰色产业链中最基础的一环。

混乱

上映一周盗版现身网络

“《满江红》《流浪地球2》……5部春节档”。某平台上，春节档电影正被售卖。5部电影原价15.88元，关注店铺立减5元。“这是TC版(抢先版)视频，网盘发货。”商家表示，可以先看试看版，“可以接受就下单”。打开试看链接，虽比不上现场体验，但画质和音效尚可。试看版中，商家还会不断拖动影片进度条，以证明这是完整影片。其中一部的片名中，有“精修”二字。

记者发现，低价出售春节档热门电影的不在少数。“《满江红》春节档电影秒发”。另一位商家标注了，付款后同样是通过移动硬盘或网盘发货。单部影片5元，5部一起打包价为15.9元，购买两件还能继续打9.9折。

TC版(抢先版)，也就是人们俗称的“枪版”。春节档电影被盗摄低价售卖，几乎“年年岁岁花相似”。如今，有不少渠道还提供免费春节档电影。

手段

携带盗摄设备“随手拍”

最新上映的电影资源是如何广泛流传于网络的？如此短的时间内，采用了什么方式偷拍盗摄？

“主要还是有人通过手机、相机等设备偷拍。”一名电影院工作人员说，随着科技进步，一些盗摄者在观影过程中，甚至会用到微型摄像头或针孔摄像头。即使工作人员不定时巡厅或查看监控，要在光线昏暗的电影院内及时发现微小设备，也有不小的难度。

类似说法，在执法监管和司法查处的实践中，也得到了证实。此前，多部门联合发布了15起院线电影盗录传播典型案例，其中就展现了不法分子盗摄盗录的主要手段与目的。

最为常见的，是盗录者作为观众，使用手机、摄像机等设备，在影片播放时直接录制。披露的典型案例中，陕西省咸阳、西安等地执法部门，均是在对影院进行检查时，发现有人正使用相关设备盗录电影。

也有不法分子与影院工作人员“里应外合”，获取

“关注上方公众号，立刻获取”“点击关注下方公众号获取”……在某平台输入“满江红、资源”等关键词，很快弹出多条内容。乍一看，它们仿佛是围绕《满江红》所写的影评，但在文章版面的醒目位置，均宣称只要依步骤操作，即可在线免费观看完整影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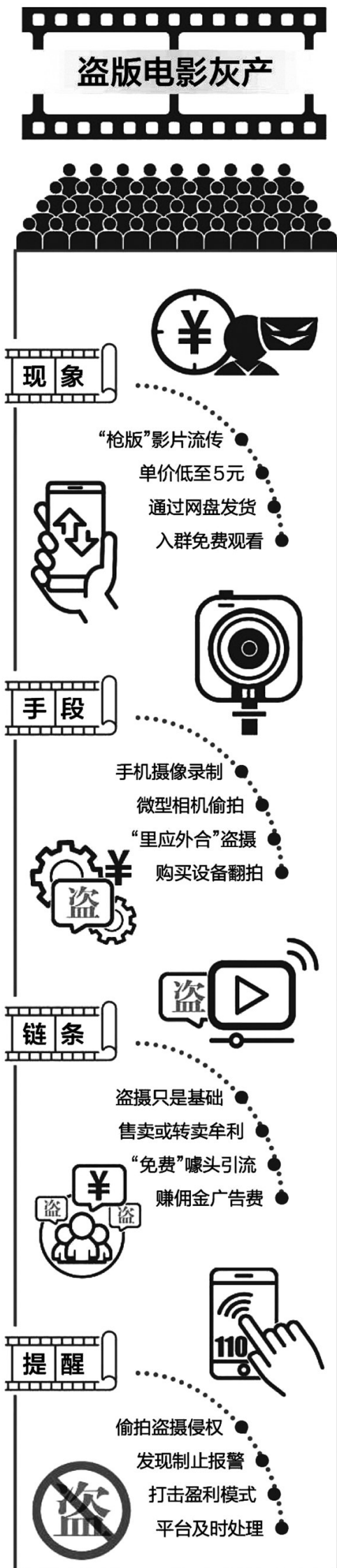
关注一个公众号后，扫描弹出的二维码，记者加入一个名为“资源群”的微信群。管理员不厌其烦地提醒新进群的群员“禁言”，并称“具体资源见群公告”。按照群公告给出的链接和操作方式，记者进入到群专属盘内，输入《满江红》后，果然出现了可点击播放的影片视频。

记者尝试搜索《流浪地球2》，同样出现影片视频，可完整播放。但该视频呈现的影院屏幕，是一个微微偏斜的长方形。且播放片头时，可看到数位进场观众的身影。很明显是在电影院现场录制的，且录制设备处在观影方向中偏右的位置。

电影资源。此前，宁夏平罗县公安机关破获了盗录传播院线电影案。案件中，王某利用在影城工作的便利条件，将影厅监控拍摄的电影发送给刘某，还将影厅监控通过软件分享给刘某，刘某录制电影后出售给他人。贵州惠水县破获的盗录传播院线电影案显示，范某取得影院经营权后，购买设备翻拍放映的影片，向群成员提供盗录影片。

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储江说，盗摄正在上映的电影屏幕并通过互联网传播，是典型的侵犯院线电影著作权的行为。盗摄的拍摄者、将盗摄视频上传至互联网传播、转发下载链接的网民，都是侵犯著作权行为的直接侵权者。网络平台如果不能及时制止侵权行为，也构成共同侵权，是间接侵权者。

与此同时，如果影院也参与了一同盗摄并非法牟利的行为，还有可能严重违反电影发行协议，情节恶劣的涉嫌构成侵犯著作权罪。



产业
5元8元“滚成”百万元

采访发现，这些偷拍盗摄的影片，会被相关人员“物尽其用”。既可以用来贩卖变现，还能够用作账号引流，继续牟利。

“偷拍和贩卖‘枪版’的现象屡禁不绝，一个原因就是有利可图。”某电影院工作人员说，一些人只要在观影中秘密拍摄一部完整影片，经过简单处理后，就可上传到网络以几元、十几元的低价售卖，或者层层转卖牟利。

就是这几元、十多元的价格，在灰色市场上带来的驱动力是十分庞大的。前述经营影院的范某，在翻拍影片后就将其提供给群成员，而后收取了包月费用8.17万元。甚至，有的盗录者通过个人店铺、微信等途径广泛向公众出售，5元、8元的“小钱”汇集起来，违法所得动辄上百万元。

业内人士透露，盗版电影产业已形成从偷拍盗摄影片资源到转卖分发、多次牟利的完整

产业链。偷拍盗摄电影，只是整个产业链中最基础的一环。在贩卖盗版电影之外，以“免费”噱头用作继续引流牟利的手段，也是灰色产业链上较普遍的做法。

采访中，一些群组管理者免费提供盗版电影，主要目的就是为公众号、微信群等引流牟利。例如记者所在的群中直接注明“会发广告，介意的话可以退群”。而这一渠道的传播速度颇为可观。在记者入群后短短19分钟内，就有近30人陆续加入。

此外，不法分子另一种操作思路是组建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，将资源免费提供给用户，作为引流元素间接获利。如福建莆田公安机关破获的案件显示，林某经营网站和微信公众号，利用软件收集并上传近7万条网络影视作品链接至其设置的两个域名，通过发放优惠券吸引顾客购物赚取佣金。

说法

防侵权更要防“逆淘汰”

电影院从业人士表示，电影院面对可能的偷拍盗摄行为，也有尴尬的一面。比如，工作人员不可能去检查观众随身携带了什么设备。同时，尽管工作人员会不定时巡厅，但巡厅次数多了会影响观众的观影体验。“我们一旦发现偷拍盗摄，会立即制止并警告。如果当事人不听劝阻，或者有情节严重的行为，会报案处理。”

盗版电影在现实中屡禁不绝，背后也有多个原因。电影业从业人员分析，除了市场需求和难以预防之外，还有观众法律意识和观影鉴赏水平的原因，“一有院线上新，有的观众就喜欢问有没有‘盗版’，根本不在乎观影环境和画质。”近些年一些自媒体渠道资源的丰富、影院票价调整等因素，也导致一部分观众越来越不愿意花钱走进影院。

“盗版电影目前主要在社交媒体、自媒体平台和网络硬盘这几个环节比较泛滥，需加大审查审核力度，这从技术上是完全可以实现的。”影评人、中国艺术研究院

学者孙佳山说，仅靠查处个人很难实现禁绝，“要掐断它的传播途径，打击其背后的盈利模式和机制。”

律师储江说，严格讲，每一位付费购买了侵权影像并传播的网民，都构成对影片著作权的直接侵权，侵犯了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。但在实践中，这种隐蔽的、大量的侵权行为很难全面监控和彻底根治。因此，平台方需要对平台上的侵权行为实时监控、及时处理。

“在实践中，影片发行方常常会在电影画面中植入画面指纹来锁定侵权人，从而追究侵权行为，整治侵权乱象。”孙佳山表示，治理盗版电影不是小事，但凡上院线的电影，即使是中小成本也大多是千万元级别的成本，春节档电影的成本则普遍更高。“盗版不仅是侵权问题，同时也影响了市场秩序，这对于影视行业是一种长期危害。长期下去容易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‘逆淘汰’，影响我国电影业高质量发展。”

据《北京晚报》李松林